

弗洛伊德

爱情心理学文选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卢毅 译

S I G M U N D
F R E U D

Zur Psychologie der Liebe



弗洛伊德 爱情心理学文选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卢毅 译

S I G M U N D
F R E U D

Zur Psychologie der Lieb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文选/ (奥)西格蒙特·弗洛伊德著;卢毅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5675-6805-1

I. ①弗… II. ①西… ②卢… III. ①弗洛伊德(Freud, Sigmund 1856—1939)—恋爱心理学—文集 IV. ①C91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6011 号



VIHOPA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弗洛伊德著作集

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文选

著 者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译 者 卢毅
责任编辑 陈哲泓
封面设计 梁依宁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插 页 2
印 张 4.75
字 数 6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6805-1/B·1090
定 价 45.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译 序

翻译“精神分析之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这部文选的缘起,还要追溯到笔者 2016 年夏天参加四川大学与巴黎八大(Vincennes-Saint-Denis)联合举办的中法精神分析大会前后,在成都组织的一期关于弗洛伊德爱情心理学的研讨班。当时因备课之故,笔者重读了弗洛伊德相关的德语文本,越发觉得拉康所言在理。弗洛伊德一生著述颇丰,在有生之年还曾荣获歌德文学奖,其行文本来一气呵成、条理清晰。反观国内现有的一些译本,却往往佶屈聱牙,有的甚至内容颠倒、逻辑混乱。除了译者语言能力的问题之外,这一方面是由于绝大部分译者从英译

本转译的缘故,因此多少会受到英译本的误导。^① 另一方面,则是由于许多译者并非专业从事精神分析或心理学的人士,对于弗洛伊德相关的思想学说或问题语境了解不深、把握尚浅,对于某一段文句所要表达的内容又疏于推敲、妄加揣测,往往只有一知半解便匆匆下笔,遂成就了些不伦不类的急就章。

众所周知,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对于 20 世纪西方整个思想与文化领域影响甚巨,他本人也完全堪称 20 世纪西方最重要且最有影响力的思想家之一。我国学界尽管从清末民初便由王国维先生等人引介了弗洛伊德的思想,并且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又陆续由高觉敷、孙名之等老一辈学者从英译本转译出了《精神分析引论》、《释梦》等弗洛伊德最重要的代表作,然而时至今日,却依然没有一套从德语直译的“弗洛伊德著作集”——遑论“全

^① 英语学界长期以来最通行的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即“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心理学著作全集标准版”(简称“标准版”),虽然总体翻译质量尚可,但在不少地方依然有明显的误译以及值得商榷之处,尤其是对于一些关键术语的翻译(如将 *Trieb* 一律译为 *instinct*,将 *Vorstellung* 一般译为 *idea* 等),长期以来更是饱受争议甚至诟病。

集”——问世,这不得不说是国内学界的一大憾事。

然而细细想来,这样一套著作集迟迟未能问世,其中亦有道理可循。坦白说来,尽管弗洛伊德的大名在国内的思想界和文化界早已如雷贯耳,但他实际上所受到的学术待遇却和哥白尼与达尔文等伟大人物一样有着难言的尴尬:绝大部分知识分子对其思想学说都略知一二,但也大都浅尝辄止,鲜有一丝不苟、字斟句酌的研究者。如此一来,弗洛伊德在国人眼中更多就成了一位享有高度曝光率的“学术名人”,而非一位严谨治学的思想家。正因为如此,尽管他的主要著作如今都已经有了中译本,有的著作甚至还有好几个译本,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都是被人们当作大众通俗读物而非专业学术著作来阅读的。平心而论,面对从英文转译而来的各种中译本如今在国内层出不穷、遍地开花的景象,鲜有译者愿意再“锦上添花”,很难为了再增添一个不见得更好的译本而专门花费时间精力去修习德语。

尽管弗洛伊德向来都是以一位科学工作者以及文化研究者的立场来严肃探讨他所处理的每一个问题的,但他的著作既有别于其维也纳大学校友胡塞尔一板一眼的

哲学写作,也不同于其在法国的后继者拉康艰深晦涩的诡辩行文,而是大都文笔明快、深入浅出,因此即便对于非专业人士也具有较高的可读性。这的确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同时也是其思想学说得以像瘟疫一般快速蔓延乃至席卷全球的一个原因^①。然而,在学术研究高度专业化、精细化的当今国内学界,这种雅俗共赏的特性反倒成了弗洛伊德学说的一个软肋和缺陷,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弗洛伊德乃至整个精神分析在当前国内学界异常尴尬的地位。

具体而言,由于弗洛伊德所创立的精神分析一般都被归入心理学,而如今国内心理学领域的实证化和量化研究倾向不仅占据主流,而且有增无减,这就使得经常被指责为缺乏实证依据便信口开河的弗洛伊德,如今在国内大部分高校心理系的教学与科研领域即便不是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也已经成了可有可无的边缘人物。更令

^① 弗洛伊德在1909年曾受克拉克大学时任校长格兰维尔·斯坦利·霍尔(Granville Stanley Hall)之邀,前往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该校参加国际心理学大会并做演讲。据说当轮船临近靠岸之时,弗洛伊德不无幽默地对当时同行的荣格说:“他们不知道我们将给他们带来一场瘟疫”。

人啼笑皆非的是，一方面被讲究实证的心理学界斥为“玄学”的弗洛伊德学说，另一方面却又给喜好立论高深的哲学界留下了过于肤浅的刻板印象，因此大部分哲学领域的学者都不愿意也不屑于对弗洛伊德进行认真的研究甚至严肃的阅读。可以说，正是以上种种原因叠加起来所产生的“某种”化学效应，最终导致了弗洛伊德在当前国内思想文化界所享有的知名度与其在国内学界实际所处的学术地位之间高度失衡的窘境。

为了改变这一尴尬现状，笔者几年前便开始酝酿从德语原著出发，同时参考较为权威的法语和英语译本，对弗洛伊德的著作进行较为系统的重译工作，以期尽可能还原弗洛伊德学说的原貌。在构思这一计划的过程中，笔者受到了法语学界翻译出版弗洛伊德著作经验的启发，也打算按照不同主题对弗洛伊德的相关著述进行分类编排，以便更好地体现弗洛伊德在某一主题上思路的连贯性及其立场观点逐渐演变的过程，也便于人们将来围绕弗洛伊德学说的某一主题进行更深入到位的专题性研究。

本书所选录的几篇文章，都是弗洛伊德围绕两性爱

情心理以及性心理所展开的研究,其中又以他关于爱情心理学的三篇献文为该领域研究的代表作。为了深入了解弗洛伊德写作这三篇文章的动机和目的,有必要对他关于人类性心理的思考过程进行一番简要的回顾。

在1905年《关于性欲理论的三篇论文》(以下简称《三论》)第一版出版之后,弗洛伊德关于人类性心理的整个思想框架已经基本成型。这套思想的核心,便是与“无意识学说”密切相关并且共同构成其两大理论台柱的“幼儿性欲理论”。弗洛伊德最初提出这套幼儿性欲理论,主要是为了系统地解释各种性倒错(包括同性恋、施虐狂/受虐狂等)与神经症(包括癔症、强迫症等)的形成原因以及形成机制。在《三论》初版之后,弗洛伊德认为这一目的已经初步达成,于是开始着手进行第二步工作,也就是以《三论》当中题为“幼儿性欲”的第二篇论文为基础,继续尝试将这套理论的适用范围从病态人群推广到正常人群,继续尝试用这同一套幼儿性欲理论来解释正常人的性心理乃至其整个心理人格的发展过程。为此,在《三论》初版之后接下来的几年时间里,弗洛伊德首先在其幼儿性欲理论的视角下对正常儿童的性心理展开了进一步

的探究,发表了《论儿童性启蒙》(1907)这封公开信以及《论幼儿性理论》(1908)这篇专题论文;与此同时,他也对性欲发展与性格(人格)形成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尝试性的探讨,例如《性格与肛门爱欲》(1908)这篇短小精悍的论文便是这方面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在此期间,弗洛伊德也逐渐开始对各项局部的、专题性的研究进行评估和总结,试图对当时西方文明社会中男女两性的性欲与性格特征进行初步的归纳,由此写下了《“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人的神经质》(1908)一文,他在文中对西方当时已盛行了几百年的“清教徒式”性道德是如何促成现代人普遍的神经质倾向这一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不过,弗洛伊德并没有就此满足于对现代西方人在性欲和人格方面的特征进行这种高屋建瓴式的总体把握,而是打算从《三论》探讨青春期转型的第三篇论文(尤其是其中涉及“男女差异”以及“寻找对象”的最后两个部分)出发,继续深入到两性爱情生活与性生活的具体领域,以便进一步增强他的这一整套性欲理论的解释力与说服力。正是在这样一种语境和背景下,弗洛伊德先后写下了《论男性对象选择的一种特殊类型》(1910)、《论爱情生活最普遍的

降格》(1912)以及《处女身份的禁忌》(1918)这三篇融合理论分析与临床探讨、兼具学术性与趣味性的重要论文。

《论男性对象选择的一种特殊类型》首先描绘了精神分析师不时会遇到的这样一类男性,他们在选择其爱恋对象的条件方面所表现出来特征乍看起来非常奇特,甚至匪夷所思。弗洛伊德将这些特征概括为以下四点:受伤的第三方,妓女之恋,忠于同一类对象,意图拯救被爱者。在分别对这四点特征进行了大致的描述之后,弗洛伊德直截了当地指出:尽管单独从这些特征出发很难想象它们会拥有共同的起源,不过精神分析的经验却表明,它们实际上都是男孩“俄狄浦斯情结”——该术语也正是在这篇文章中首次正式登场亮相——的产物,或者更确切地说,它们都是男孩在无意识层面过度依赖和固着于母亲的结果。接下来,弗洛伊德就从这一立论出发,对上述四种特征逐一进行了解说。

其一,在俄狄浦斯期男孩的幻想中,和母亲在一起的应该是男孩自己,而父亲正是受伤的第三方。由于其俄狄浦斯情结消解得不够彻底,这类男性于是就将幻想中的这一特征(受伤的第三方)作为其选择对象的条件之一

保留了下来,因此体现出了一定程度的病态色彩。其二,堕落的妓女与圣洁的母亲,这两个形象尽管在男性的意识层面天差地别,但她们在其无意识层面实则同出一源。在经过了性启蒙的男孩眼中,母亲不纯洁的、“卖身”给另一个男人(父亲)的那一面实则与妓女无异,但由于男孩在意识层面无法接受这一点,母亲的形象便因此一分为二,分裂成了纯粹圣洁的母亲和彻底堕落的妓女两个极端。与此相应,男孩起初对于母亲的依恋,也就随之分化为对于类似母亲之人的温情之爱以及对于类似妓女之人的肉欲之爱。在这两股潮流缺乏整合的情况下,当事人只会对水性杨花、声名狼藉的女人产生激情,这就是所谓的“妓女之恋”。其三,由于在无意识层面对母亲产生了过度的依恋和固着,因此这类男性在对象选择方面很难摆脱母亲的阴影。他在选择对象时似乎表现出了某种强迫式的重复,始终以母亲作为爱恋对象的“原型”和标准,因此这些对象彼此之间具有高度的相似性,甚至可被视为构成了一个近乎重复的序列。其四,由于拯救一个人是报答他的最好方式,因此当男孩得知父母对他有生育之恩后,他往往会在幻想中让父母身处险境,好让自己以

英雄般的方式拯救他们,从而报答他们——弗洛伊德表示,这种进行报答的意图与幻想,有时候甚至可能含有和母亲生一个孩子的乱伦意味。这类男性同样也将这部分幻想场景带入到了其成年的爱情生活中,通过将对方描绘成处境危险的(例如在道德上容易堕落的),从而突显了扮演拯救者的自己所具有的重要价值。

《论爱情生活最普遍的降格》这篇论文,其标题中“最普遍的”这一修饰语恰好与前文标题中的“特殊”一词形成了鲜明对照。不过,它所探讨的内容实际上却是紧接着上一篇文章的论题与思路而来。甚至可以说,弗洛伊德写作此文的一个重要目的,便是为了从上一篇文章关于男性对象选择的一种特殊类型的分析,过渡到关于男性对象选择的一种普遍倾向的探讨。在他看来,上述特殊类型只不过是某种普遍倾向的典型化或极端化体现。文章的标题“爱情生活最普遍的降格”这一表述其实可以做多种解读。Die allgemeinste Erniedrigung des Liebeslebens,除了可以像弗洛伊德本人所明确表示的那样,被理解为男性在性对象的选择方面普遍呈现的“堕落(Erniedrigung)的”肉欲化倾向,也可以被解读为男性在面对

温情对象时普遍存在的“屈辱”(Erniedrigung)的心理性无能倾向。最终还可以综合上述两种理解,认为“爱情生活最普遍的降格”,根本上就在于肉欲和温情这两股潮流在爱情生活中最普遍的分离倾向。弗洛伊德表示,正是由于肉欲和温情这两股潮流在男性爱情生活中的这种分离,导致许多男性在爱的时候就不欲望,在欲望的时候就不爱。这样一来,也就导致男性在面对以母亲纯洁的形象为“原型”的温情对象时,普遍会出现心理性无能的情况,并且女方越是身份高贵、纯洁无瑕,男方就越难以一展雄风;而在面对以妓女堕落的形象为“原型”的肉欲对象时,又普遍会表现出对于对方人格上的贬低和侮辱,并且女方的人格越是遭到贬低、其地位越是接近于妓女,男方就越能够展现出强大的性能力。

除此之外,弗洛伊德还在本文中对女性的心理性冷淡问题进行了剖析。他认为女性的心理性冷淡与男性的心理性无能尽管并不完全对称,但二者之间依然存在某种可比性。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由于在成长过程中长期受制于性方面的禁忌,因此在其无意识层面,性欲与禁忌之间反倒经常会形成一种紧密而微妙的依存关系。这种

依存关系具体就表现为：往往只有在禁忌出现的地方，长期习惯于受其压制的性欲才会出现。如此一来，结婚之后的女性尽管已被允许进行合法的性行为，但她们在这种合法的性关系中往往态度冷淡，提不起“性趣”，却反倒能够在秘密的地下情或非法的婚外恋中重新找回对爱的渴望与激情。

在文章的最后一部分，弗洛伊德指出：男性在性对象方面的降格以及女性在性生活方面的禁忌，二者其实都是文明教化所要求的大大延长性成熟与性活动之间间距的结果，同时它们也在一定程度上分别扮演了克服男性心理性无能与女性心理性冷淡的补救措施，尽管根本上也正是这种倡导节欲的文明导致了这两类心理病症。不过值得深思的是，弗洛伊德却没有因此而像他的门徒威廉·赖希（Wilhelm Reich）后来所做的那样主张性革命与性开放，也并没有因此而否定文明教化与道德约束的合理性乃至必要性，而是辩证地指出：正是禁忌与压抑的存在，才使得人类不再只是容易满足也容易空虚的动物，而是造就了爱情令人心驰神往的魅力，并且为人类文明积蓄了创造与升华的能量以及发展与前进的动力。弗洛

伊德最后表示：尽管压抑必然会以文明人罹患各种心理疾病的风险为代价，但精神分析作为一种科学研究，它的非偏向性要求它仅限于揭示其中的关系与机制，至于衡量其中的利弊得失，则并非精神分析的任务所在。

《处女身份的禁忌》一开篇，弗洛伊德便首先呈现了一组对比鲜明的现象：在西方当时高度父权制的社会语境下，由于妻子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丈夫的“私有财产”，因此女性的处女身份理所当然就成了男性择偶的一项重要指标；而在许多原始部落中，女性的处女身份却恰恰是其未来丈夫的禁忌，必须由未婚夫之外的其他人来对她施行实质性的或象征性的破处仪式。在弗洛伊德看来，在原始民族当中广泛存在的这一现象并不构成原始人不重视处女身份的证据，而是恰恰表明他们也有某种“处女情结”，只不过这种“处女情结”与西方所谓文明社会的“处女情结”侧重点不同：如果说后者是从父权制与私有制的立场出发，认为妻子将其处女之身保留给丈夫将有助于她对丈夫形成高度的依恋与忠诚，那么后者则是出于保护未来的丈夫以及夫妻关系的考虑，认为未婚夫应该回避对未婚妻实行破处之举。

于是人们不禁要问：破处行为到底会产生怎样的危险或恐慌，以至于未婚夫只有通过回避才能得到保护？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弗洛伊德首先列举了当时比较有代表性的三种解释，分别是原始人对于血的禁忌、对于新生事物的恐惧以及对于女性的普遍恐惧，但他认为这三种解释都没有切中问题的要害。其一，原始人对于血的禁忌并不是全面性的，在我们看来非常残忍的种种割礼同样要见血，但却依然风行，因此“血禁忌”并不构成处女身份禁忌的充分条件。其二，由于原始人对于一切新生事物都存在普遍的焦虑，因此初次性交在原则上也必然会引发焦虑，但这种焦虑感何以必然强大到令人难以承受的地步，以至于不得不找其他人代以行使丈夫的职权，这里却没有给出明确的交代。其三，原始社会中的男性的确可能会出于种种原因（例如认为女性会消耗其精力，甚至会出于两性之间的差异性将女性妖魔化）而对女性怀有某种普遍的敌意，但即便存在这种普遍的敌意，却也还是不足以解释这种专门针对处女身份的特殊禁忌。

弗洛伊德进而表示，这种处女身份的禁忌背后必然存在更深层的心理因素。精神分析的经验表明，这个因